

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須知

請所有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留意以下事項：

(I)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應負的責任

- a) 遞交正確和最近的公司資料，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（就香港供應商而言）或公司概況／年報（就在香港以外的供應商而言），如有的話也包括生產線、公司重組等資料；
- b) 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作出回應；
- c) 在合約／訂單批出後恪守合約／訂單規定；以及
- d) 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行為。請參閱本署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環保須知。

(II) 引致作出管制行動的情況，例如：從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上除名等

- a) 招標回應率低；
- b) 違反合約；
- c) 就履行合約上有關送運、售後服務、支援服務和產品質素方面表現差劣；
- d) 破產，以及
- e) 牽涉商業詐騙或任何不合乎職業道德的做法。